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原住民、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魚槍及換照」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派出所	1. 收件	3. 2日
分局	2. 審查 2.1 通知補正 2.2 補正資料審查 2.3 駁回	2. 4日
戶政事務所	3. 會辦戶政事務所 4. 審查 4.1 駁回	3. 2日 4. 2日
警察局保安科	5. 製作執照	5. 1日
警察局	6. 函復申請人並副知轄區分局	6. 1日

申請方式：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1. 一般申辦(非網路)、網路申辦：10日（含假日/日曆日）

2.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2日